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的（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用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克拉玛依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用餐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阿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19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4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阿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